

中投考區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協調會議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05 月 02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萃英樓地下室樂群廳

會議主席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歐校長靜瑜

會議紀錄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楊組長博安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五月中旬即將面臨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，感謝各位今日不辭辛勞，出席參加會議。今日主要聚焦於試場工作的確認與討論，特別感謝各考場學校的鼎力協助，使得本校的前置準備工作能夠順利完成。

貳、長官致詞：無

參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中投考區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以下簡稱本會)業於 112 年 12 月 07 日(星期四)召開第二次委員會議，會議決議摘要如下：

(一)修訂通過中投考區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。

(二)成立「中投考區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」，

成員如下：

| 序 | 學校名稱 | 職稱 | 姓名 | 備註 |
|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| 臺中市立臺中二中 | 主任委員 | 歐靜瑜 | 113 年承辦學校校長 |
| 2 | 臺中市立臺中二中 | 總幹事 | 許慧華 | 113 年承辦學校教務主任 |
| 3 | 國立中興高中 | 委員 | 陳漢銘 | 112 年承辦學校校長 |
| 4 |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 | 委員 | 黃偉立 | 114 年承辦學校校長 |
| 5 | 臺中市立東勢高工 | 委員 | 周文松 | |
| 6 | 臺中市立臺中一中 | 委員 | 林隆諺 | |
| 7 | 私立弘文高中 | 委員 | 張輝政 | |

二、本會自第二次委員會議後迄今完成之工作事項：

- (一) 112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四)：出席全國試務會第 1 次試務資料處理作業研討會。
- (二) 112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二)：召開中投考區第 4 次校內試務會工作會。
- (三) 113 年 01 月 05 日(星期五)：辦理國中端報名系統作業說明會。
- (四) 113 年 01 月 05 日(星期五)：公告中投考區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。
- (五) 113 年 01 月 30 日(星期二)：出席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第 3 次委員暨總幹事聯席會議。
- (六) 113 年 02 月 20 日(星期二)：出席全國試務會第 2 次試務資料處理作業研討會。
- (七) 113 年 02 月 22 日(星期四)：召開中投考區校內第 5 次試務會工作會。
- (八) 113 年 02 月 29 日(星期四)：召開中投考區校內第 6 次試務會工作會。
- (九) 113 年 03 月 07-09 日(星期四至星期六)：辦理中投考區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報名作業。
- (十) 113 年 03 月 14 日(星期二)：召開中投考區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審查會議。
- (十一) 113 年 03 月 20 日(星期三)：召開中投考區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申訴處理會議。
- (十二) 113 年 03 月 21 日(星期四)：召開中投考區校內第 7 次試務會工作會議。
- (十三) 113 年 03 月 26 日(星期二)：出席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第 4 次委員暨總幹事聯席會議。
- (十四) 113 年 04 月 09 日(星期二)：出席全國試務會第 3 次試務資料處理作業研討會。
- (十五) 113 年 04 月 12 日(星期五)：寄發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。
- (十六) 113 年 04 月 15 日、16 日(星期一至星期二)辦理 113 年中投考區准考證勘誤作業。
- (十七) 113 年 04 月 23 日(星期二)：出席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第 5 次委員暨總幹事聯席會議。

三、中投考區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報名統計資料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人數：29181 人，其中包括集體報名國中 139 所、學生 28918 人，以及個別報名學生 263 人。

(二)考場及試場數：考場 33 間，試場 905 間(含冷氣試場 822 間、非冷氣試場 5 間及特殊冷氣試場 78 間，不含備用試場)，中投考區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場概況一覽表請參見附件一，考場分配明細表請參見附件二。

四、本會目前尚受理考生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，部分考場之試場仍可能異動，異動結果將於今日(113 年 05 月 02 日)中投區會考試務工作協調會議及 113 年 05 月 15 日(星期三)試務工作說明會議宣達。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考場試場分配明細表請參見附件三(信封袋)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中投考區各考場考試前一天及考試當日出入考場管制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回歸疫情前相關應試作為，相關調整事項如下：

(一)取消下列措施：

1. 取消憑證進入考場規範。
2. 取消進入考場之體溫量測。
3. 取消所有人員疫苗施打規範。
4. 取消提供口罩及隔板。

(二)自主佩戴口罩，口罩自行準備：

1. 口罩樣式建議以素色、無印刷字為主。
2. 取消未佩戴口罩罰則。
3. 進入各考場設置之醫護站均應佩戴口罩。

(三)開放家長陪考：

有關休息區配置請考場循疫情前方式辦理。家長陪考時，應遵守考場指示，共同維護考場秩序及校園整潔，提供考生良好應試環境。

二、各考場學校請妥善處理以下狀況：

- (一)未攜帶或遺失准考證之學生：請核對身分無誤後，由 1 位試務工作人員陪同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准考證。
- (二)考場服務隊由考場視實際需要聘用。
- (三)各國中集體訂購之便當外送人員動線規劃。
- (四)各日考試結束後之考生家長接送區域及動線規劃。

三、各考場應於 5 月 15 日(星期三)在學校網站公告考場平面圖，並於 5 月 17 日(星期五)於校門入口處張貼考場平面圖及試場分配表，考生可於 5 月 17 日(星期五)15：00-17：00 到考場認識環境，但不得進入試場。

討 論：

一、臺中二中歐校長靜瑜：

- (一)中投考區各考場考試前一天及考試當日的出入管制方式，基本上遵循去年的規定進行撰寫。
- (二)國中教育會考相關應試規範，將回歸疫情前的標準辦理。
- (三)關於國中教育會考開放家長陪考的事宜，請各考場依循疫情前的方式辦理。

二、文華高中黃校長偉立：針對未攜帶或遺失准考證的學生，補發准考證的方式應改為：在考試時間以外，由試務工作人員陪同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
決 議：說明一、三照案通過，說明二(一)修正為「未攜帶或遺失准考證之學生：請核對身分無誤後仍先讓考生應試，應試時間結束後由 1 位試務工作人員於陪同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准考證。」

伍、臨時動議

一、文華高中黃校長偉立：關於地震的因應措施，建議應請全國試務會清楚律定相關 SOP 指引以供考場學校遵循辦理。

臺中二中歐校長靜瑜：關於地震的因應措施，主要參照全國試務會所制定的標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試務手冊。而 5 月 15 日的會議將會進一步詳細說明。

二、清水高中翟主任家甫：建議特殊試場安排應與國中端再次確認，避免考試當日突發狀況產生。

臺中二中石主任芳萌：規劃前已盡量聯繫國中端再次確認，若考場學校仍有疑慮，建議可直接聯繫國中承辦組長。

臺中二中歐校長靜瑜：審查會議中已經過詳細思考討論，我們盡量在控管試場數量與考生需求兩端取得平衡。若考場學校認為仍有待調整處，可先自行與國中端確認後聯繫本會，我們再請全國試務會處理。

三、文華高中黃校長偉立：請按往例發文至考場學校通知會考前一天下午停課，以便布置考場與開放考生認識環境。

臺中二中歐校長靜瑜：請教育局顏課督隨勝協助辦理。

陸、主席結論

感謝委員們今日撥冗與會，祝福今年會考試務工作順利圓滿。

柒、散會

附件清單

附件一 中投考區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場概況一覽表

附件二 中投考區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場分配明細表

附件三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考場試場分配明細表(另發予各考場參閱)